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4-8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決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法官學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0-4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6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2
2. 現金出納表.....	7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93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68,000 元，決算數 1,673,978 元，佔預算數 996.42%，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5,692 元，係收到研習學員遺失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93,362 元，占預算數 193.36%，超收 93,362 元，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4,000 元，決算數 1,437,500 元，占預算數 2,662.04%，超收 1,383,500 元，主要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25,000 元，占預算數 416.67%，超收 19,000 元，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超過預期。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12,424 元，占預算數 155.3%，超收 4,424 元，係本年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乙、歲出部分：

A、本學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9,085,000 元，決算數 169,903,211 元(含實現數 169,314,711 元及保留數 588,500 元)，占預算數 94.87%，賸餘數 9,181,789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18,47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20,000 元，合計 118,696,000 元，決算數 115,638,023 元，占預算數 97.42%，賸餘數 3,057,977 元。
- (2)研習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0,309,000 元，決算數 54,265,188 元(含實現數 53,676,688 元及保留數 588,500 元)，占預算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89.98%，賸餘數 6,043,812 元，主要係部分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 元，報經同意動支 220,000 元，賸餘數 8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B、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5,820,40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茲分項敘述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344,85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75,55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 以前年度部分：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概況：研習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205,14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202,078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3,0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282,848 元，係本學院收受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 土地：752,154,52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基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358,578,23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26,644,57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62,317,080 元，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52,688,63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421,951 元，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3,605,640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61,820,610 元，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59,413,36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電腦軟體 5,629,243 元，係本學院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102,160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款項。

(2) 存入保證金：180,688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902,852,270	1,930,163,756	-27,311,486	-1.41	
專戶存款	282,848	270,710	12,138	4.48	
土地	752,154,520	752,154,52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 及設備	-226,644,572	-204,131,192	-22,513,380	11.03	
機械及設備	62,317,080	61,471,095	845,985	1.3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52,688,637	-47,381,708	-5,306,929	1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1,951	24,404,550	17,401	0.0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23,605,640	-22,543,433	-1,062,207	4.71	
雜項設備	61,820,610	62,228,595	-407,985	-0.6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413,363	-59,443,110	29,747	-0.05	
電腦軟體	5,629,243	4,555,499	1,073,744	23.57	主要係司法 e 學網更 新建置等。
負債	282,848	270,710	12,138	4.48	
應付代收款	102,160	102,710	-550	-0.54	
存入保證金	180,688	168,000	12,688	7.55	
淨資產	1,902,569,422	1,929,893,046	-27,323,624	-1.42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各項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2. 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洽談合作計畫、開創法官進修管道；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3.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及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執行研習行政事務營運暨維護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財產管理，且落實相關安全維護。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文、差勤、研習及報到等重要系統均建置於虛擬主機，定期異地備份；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 3. 加強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完成司法 e 學網重新建置，提供更優質穩定之線上學習環境；建置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與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講座鐘點費之介接功能，以電子化流程取代紙本作業；配合司法院執行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案；資訊設備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作業，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3. 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完成101及102教室投影機設備更新，提升研習效能；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四、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保概念。 五、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4.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目標為 95%，採購需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 5.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	4. 本年度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5. 機關同仁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強化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本學院年度內院長應向監察院、調辦事法官應向所屬法院政風機構申報財產外，另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5 人，均依限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研習業務	一、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1.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	1. 本學院除依據 112 年度法官學院研習課程總覽應辦理之研習班次外，因應政策需要、法律修正或配合司法院各廳處因業務需要提出之臨時需求，協助辦理新增班次。本學院實際執行情形，自 112 年辦理研習業務共計 254 班次，研習人次共計 17,499 人次。其中法官班計 170 班次(占所有班次之 67%)、非法官班 84 班次(占 33%)；法官研習人次為 11,981 人次(占所有人次之 68%)、非法官為 5,518 人次(占 32%)。 2.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司法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座談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以增進法官暨司法人員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	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2.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且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人文精神，並有高度使命、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理念的司法人才。	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公證人、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民間公證人及程序監理人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辦理法官在院研習及法學外文班，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及早融入審判環境，並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 3. 辦理憲法訴訟新制、勞動專業、人口販運、金融、電腦犯罪、醫事、性侵害案件、食品安全、量刑實務、刑事補償、行政訴訟、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權、家事及少年事件、精神鑑定實務、仲裁實務、營業秘密、公共工程等專題研習。另依需要增辦360度-鳥瞰司法研習會、國際刑法-數位證據研習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說明會、智財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國際交流訓練研討人、虛擬資產及法務研習會、國安營業秘密刑事專班及商業事件處理法施行二週年學術研討會等專班，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又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加強辦理人權、性別平權、CEDAW、兒少、身心障礙、轉型正義、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及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 習 業 務	，並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3. 加 強 與 各 國 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環境保護、生態平衡、人文藝術等課程，協助建立司法為民信念。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習。	4. 預計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進修 5 人、2 個月個人專題研究 4 人、外語學習 10 人。選派法官出國研習：德國司法學院 1 人、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13 人。	4.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4期、校長法律研習會1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1期。	
	四、邀請國外法學學者及實務界專家來院授課。	5. 邀請法學先進國家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或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5. 經公開遴選，選送法官1年進修1人、2個月個人專題研究2人、外語學習10人，共計13人。另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1人，赴美國、韓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共計39人。	
		6. 舉辦多場日本、美國及英國法學相關國際講座課程；接待英、德、日、美、韓等國之訪賓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討；接待立陶宛法官 1 名來本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接待德國及荷蘭之大學法學院學生進行實習參訪，共計 3 名。		選送法官 1 名至美國 1 年進修，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至 113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6. 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或司法機構訪問，就司法訓練研習進修等事項觀摩與意見交換。	7. 派員至澳大利亞訪問墨爾本大學亞洲法中心、維多利亞司法學院、新南威爾斯州司法委員會及雪梨大學法學院，觀摩吸收有關司法研習、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改善等新知與經驗，與各學校機構交流並討論未來可能合作之方式。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7. 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促進雙方合作與互動，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8. 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及輔仁大學法學院合作交流，持續推薦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上述簽約法律系所授課；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設學生暑期實習課程。與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及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續簽合作協議，與德國法官學院重啟合作交流，並與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就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進行討論。	
	七、編寫翻譯國外法典之註釋書及編撰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8. 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國外法典之翻譯及註釋；並編撰出版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9.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編纂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下冊及日本民法身分編逐條釋義註釋書，出版日本民法註釋書親屬編，並追加印刷日本刑法註釋書總則及分則上冊二書供欲參閱之法官索取。編撰出版行政訴訟裁判實務教材 2 冊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1 冊，供各界參考使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八、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	9. 充實司法院網路教學服務平台，提供法官法學專業檢索資訊。 10. 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	10. 推廣網路教學及法學檢索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e學網，全年新增23項錄影課程。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26人同時上線查詢。 11. 提供研習人員優質借、還書環境，並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供研習學員參考。截至本年底，中文書（含DVD）共20,186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法文等）計19,813冊；中外文法律期刊100種，一般期刊38種。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埋設於建物內之自來水進水管破管漏水，急需搶修，報經同意動支220,000元，已依申請項目辦理完成。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11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11 年選送 4 名法官至美 國(2 名)、日 本(2 名)進 修 1 年，因 年度結束時 尚未屆滿進 修期限，保 留經費至 112 年，俟進 修法官返國 後辦理報 結。	4 名法官均完成進修返國，相關 經費已執行完畢。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8			0405250000-8 法官學院	0	0	0
		01		040525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21			0505250000-3 法官學院	100,000	0	100,000
		01		0505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505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30			0705250000-4 法官學院	60,000	0	60,000
		01		0705250100-9 財產孳息	54,000	0	54,000
			02	0705250103-7 租金收入	54,000	0	54,000
		02		0705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30			1205250000-3 法官學院	8,000	0	8,000
		01		1205250200-2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692	0	0	5,692	5,692	
5,692	0	0	5,692	5,692	
5,692	0	0	5,692	5,692	
5,692	0	0	5,692	5,692	
193,362	0	0	193,362	93,362	193.36
193,362	0	0	193,362	93,362	193.36
193,362	0	0	193,362	93,362	193.36
193,362	0	0	193,362	93,362	193.36
1,462,500	0	0	1,462,500	1,402,500	2,437.50
1,462,500	0	0	1,462,500	1,402,500	2,437.50
1,437,500	0	0	1,437,500	1,383,500	2,662.04
1,437,500	0	0	1,437,500	1,383,500	2,662.04
25,000	0	0	25,000	19,000	416.67
12,424	0	0	12,424	4,424	155.30
12,424	0	0	12,424	4,424	155.30
12,424	0	0	12,424	4,424	155.30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05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168,000	0	1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68,000	0	168,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424	0	0	12,424	4,424	155.30
1,673,978	0	0	1,673,978	1,505,978	996.42
0	0	0	0	0	
1,673,978	0	0	1,673,978	1,505,978	996.4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9,085,000	0	0	0
						0	0	0
		01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118,476,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60,309,000	0	0	0
						0	0	0
		03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44,854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44,85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5,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75,550	0	0	0
						0	0	0
				合計	184,905,404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085,000	169,314,711	588,500	-9,181,789	94.87
	0	169,903,211		
118,696,000	115,638,023	0	-3,057,977	97.42
	0	115,638,023		
60,309,000	53,676,688	588,500	-6,043,812	89.98
	0	54,265,188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5,344,854	5,344,854	0	0	100.00
	0	5,344,854		
5,344,854	5,344,854	0	0	100.00
	0	5,344,854		
475,550	475,550	0	0	100.00
	0	475,550		
475,550	475,550	0	0	100.00
	0	475,550		
184,905,404	175,135,115	588,500	-9,181,789	95.03
	0	175,723,615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179,08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196,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資本門小計	2,889,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01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118,476,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10 人事費	75,58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2,872,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57,420,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20 業務費	57,420,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889,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30 設備及投資	2,889,000	0	0	0
						0	558,151	558,151
	03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6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220,000	0	-22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75,550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085,000	169,314,711	588,500	-9,181,789	94.87
	0	169,903,211		
175,637,849	165,867,560	588,500	-9,181,789	94.77
	0	166,456,060		
3,447,151	3,447,151	0	0	100.00
	0	3,447,151		
118,696,000	115,638,023	0	-3,057,977	97.42
	0	115,638,023		
75,586,000	72,713,747	0	-2,872,253	96.20
	0	72,713,747		
43,092,000	42,912,276	0	-179,724	99.58
	0	42,912,276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56,861,849	50,229,537	588,500	-6,043,812	89.37
	0	50,818,037		
56,861,849	50,229,537	588,500	-6,043,812	89.37
	0	50,818,037		
3,447,151	3,447,151	0	0	100.00
	0	3,447,151		
3,447,151	3,447,151	0	0	100.00
	0	3,447,151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475,550	475,550	0	0	100.00
	0	475,550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475,5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5,5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44,85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344,85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44,85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820,404	0	0	0
						0	0	0
				合計	184,905,404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5,550	475,550	0	0	100.00
	0	475,550		
475,550	475,550	0	0	100.00
	0	475,550		
5,344,854	5,344,854	0	0	100.00
	0	5,344,854		
5,344,854	5,344,854	0	0	100.00
	0	5,344,854		
5,344,854	5,344,854	0	0	100.00
	0	5,344,854		
5,820,404	5,820,404	0	0	100.00
	0	5,820,404		
184,905,404	175,135,115	588,500	-9,181,789	95.03
	0	175,723,615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111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0
						2,205,148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2,205,148
					小 計	0
						2,205,148
					合 計	0
						2,205,148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08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	0
						2,205,148	3,07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0
						2,205,148	3,070
					20 業務費	0	0
						2,205,148	3,070
					小 計	0	0
						2,205,148	3,070
					經常門小計	0	0
						2,205,148	3,07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2,205,148	3,070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2,078	0	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72,713,747	93,141,813	12,000	0	165,867,560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72,713,747	42,912,276	12,000	0	115,638,023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50,229,537	0	0	50,229,537
				小 計	72,713,747	93,141,813	12,000	0	165,867,560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	588,500	0	0	588,50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588,500	0	0	588,500
				保 留 數	0	588,500	0	0	588,500
				合 計	72,713,747	93,730,313	12,000	0	166,456,060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447,151	0	3,447,151	169,314,711	
0	0	0	0	115,638,023	
0	3,447,151	0	3,447,151	53,676,688	
0	3,447,151	0	3,447,151	169,314,711	
0	0	0	0	588,500	
0	0	0	0	588,500	
0	0	0	0	588,500	
0	3,447,151	0	3,447,151	169,903,211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10人事費	72,713,747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78,65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8,42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9,920	0	
1030 獎金	8,456,694	0	
1035 其他給與	18,174,583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91,31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88,987	0	
1055 保險	3,795,175	0	
20業務費	42,912,276	50,229,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7,600	14,512,978	
2006 水電費	13,976,360	0	
2009 通訊費	336,53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763,995	1,782,8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4,856	2,522,312	
2024 稅捐及規費	49,935	0	
2027 保險費	75,266	7,352	
2030 兼職費	8,806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8,48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000	17,937,2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31,646	
2051 物品	1,900,382	4,351,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69,392	6,107,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4,601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7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57,175	0	
2072 國內旅費	800	2,392,708	
2078 國外旅費	0	564,405	
2081 運費	4,258	19,590	
2093 特別費	156,961	0	
30設備及投資	0	3,447,1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0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542,151	
40獎補助費	12,000	0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2,713,747
				33,178,656
				508,420
				2,119,920
				8,456,694
				18,174,583
				2,491,312
				3,988,987
				3,795,175
				93,141,813
				14,530,578
				13,976,360
				336,531
				2,546,846
				3,027,168
				49,935
				82,618
				8,806
				388,480
				18,442,225
				31,646
				6,251,852
				18,776,392
				1,764,601
				31,878
				9,757,175
				2,393,508
				564,405
				23,848
				156,961
				3,447,151
				1,905,000
				1,542,151
				12,00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小計	115,638,023	53,676,688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588,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88,500	
小計	0	588,500	
合計	115,638,023	54,265,188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00
				169,314,711
				588,500
				588,500
				588,500
				169,903,211

法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73,978	0	0
本年度	1,673,978	0	0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92	0	0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93,362	0	0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1,437,500	0	0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0	0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2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2年度

[illegible]

法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7,337,193	0	0	0
本年度	175,135,11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9,314,711	0	0	0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15,638,023	0	0	0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53,676,688	0	0	0
二、統籌科目	5,820,40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44,85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5,550	0	0	0
以前年度	2,202,07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202,078	0	0	0
111年度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2,202,07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7,337,193	588,500
0	0	0	175,135,115	588,500
0	0	0	169,314,711	588,500
0	0	0	115,638,023	0
0	0	0	53,676,688	588,500
0	0	0	5,820,404	0
0	0	0	5,344,854	0
0	0	0	475,550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2,202,078	0
0	0	0	0	0

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92		1.原因說明：係研習學員遺失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發生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505250303-5 資料使用費	93,362	93.36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103-7 租金收入	1,383,500	2,562.04	1.原因說明：主要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9,000	316.67	1.原因說明：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入數繳庫處理，並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1205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4,424	55.3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小計	1,505,978	896.42	
	本年度合計	1,505,978	896.42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588,500	588,500	1.03
	經常門小計	0	588,500	588,500	0.32
	經資門小計	0	588,500	588,500	0.32
	經常門合計	0	588,500	588,500	0.32
	經資門合計	0	588,500	588,500	0.31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9	588,500	1.保留原因：係選送1位法官出國進修1年之經費，須至113年返國後辦理核銷，爰申請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相關經費俟進修返國後即積極辦理結報。	
		588,500		
		588,500		
		588,500		
		588,500		

法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3,070	0.14	1	3,070
	小計	3,070			3,070
	以前年度合計	3,070			3,070
112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3,057,977	2.58	1	185,724
				2	2,872,253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6,043,812	10.02	1	6,043,812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100.00	3	80,000
	小計	9,181,789			9,181,789
	本年度合計	9,181,789			9,181,789

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申請動支220,000元於「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未動支賸餘數為80,000元。		0		
		0		
		0		
		0		
		0		
		0		
		0		
		0		

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85,000	0	34,385,000	33,178,6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000	0	682,000	508,4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5,000	0	2,545,000	2,119,920
六、獎金	8,795,000	0	8,795,000	8,456,694
七、其他給與	18,085,000	0	18,085,000	18,174,583
八、加班值班費	3,031,000	0	3,031,000	2,491,3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9,000	0	3,829,000	3,988,987
十一、保險	4,234,000	0	4,234,000	3,795,1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5,586,000	0	75,586,000	72,713,747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06,344	-3.51	43	41	
-173,580	-25.45	1	1	係人員補實期間之人事費賸餘。
-425,080	-16.70	5	5	
-338,306	-3.85	0	0	本學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977,069元。 2.特殊功勳獎賞2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416,712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7,913元。
89,583	0.50	0	0	
-539,688	-17.81	0	0	
0		0	0	
159,987	4.18	0	0	
-438,825	-10.36	0	0	
0		0	0	1.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88,48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年度內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4人。 2.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8,619,368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機電、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進用人數34人。
-2,872,253	-3.80	49	47	

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小 計		18,000	12,000	0
	合 計		18,000	12,000	0

學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000	6,000						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共發放2人合計12,000元。 2.賸餘款6,000元係發放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V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3,553	68,679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7,733	68,679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2	172,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166,4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905	1,542	0	3,447	175,7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5	1,542	0	3,447	169,9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902,852,270	1,930,163,756	2 負債	282,848	270,710
11 流動資產	282,848	270,710	21 流動負債	102,160	102,710
110103 專戶存款	282,848	270,71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2,160	102,710
14 固定資產	1,896,940,179	1,925,337,547	28 其他負債	180,688	168,000
140101 土地	752,154,520	752,154,52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80,688	168,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3 淨資產	1,902,569,422	1,929,893,04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6,644,572	-204,131,19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02,569,422	1,929,893,04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2,317,080	61,471,09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02,569,422	1,929,893,04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688,637	-47,381,70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21,951	24,404,55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5,640	-22,543,433			
140701 雜項設備	61,820,610	62,228,59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413,363	-59,443,110			
16 無形資產	5,629,243	4,555,499			
160102 電腦軟體	5,629,243	4,555,499			
合 計	1,902,852,270	1,930,163,756	合 計	1,902,852,270	1,930,163,75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60,000元

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9,011,171	163,850,625	15,160,546
公庫撥入數	177,337,193	162,441,041	14,896,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2	15,512	-9,820
規費收入	193,362	252,672	-59,310
財產收益	1,462,500	960,190	502,3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172,810	-172,810
其他收入	12,424	8,400	4,024
支出	206,627,336	188,684,842	17,942,494
繳付公庫數	1,673,978	1,236,774	437,204
人事支出	78,534,151	74,874,259	3,659,892
業務支出	95,343,891	80,835,982	14,507,909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財產損失	13,258	47,965	-34,7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050,058	31,677,862	-627,804
收支餘絀	-27,616,165	-24,834,217	-2,781,948

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848	
			本年度部分		282,848	
			02	282,848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總 計		282,848	

法官學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2,154,520	
			本年度部分		752,154,520	
			總 計		752,154,520	

法官學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8,578,230	
			本年度部分		1,358,578,230	
			總 計		1,358,578,230	

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644,572	
			本年度部分		226,644,572	
			總 計		226,644,572	

法官學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563,087	
			本年度部分		61,563,087	
			預算性質部分		753,993	
			本年度部分		753,99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53,993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753,993		
			總 計		62,317,080	

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688,637	
			本年度部分		52,688,637	
			總 計		52,688,637	

法官學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90,026	
			本年度部分		24,390,026	
			預算性質部分		31,925	
			本年度部分		31,92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1,925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31,925		
			總 計		24,421,95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05,640	
			本年度部分		23,605,640	
			總 計		23,605,640	

法官學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064,377	
			本年度部分		61,064,377	
			預算性質部分		756,233	
			本年度部分		756,2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56,233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756,233		
			總 計		61,820,610	

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413,363	
			本年度部分		59,413,363	
			總 計		59,413,363	

法官學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4,243	
			本年度部分		3,724,243	
			預算性質部分		1,905,000	
			本年度部分		1,90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905,00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1,905,000		
			總 計		5,629,243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160	
			本年度部分		102,1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2,160	
			01 代扣款項	102,160		
			0102 代扣勞保費	6,14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2,448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3,572		
			總 計		102,16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688	
			本年度部分		103,6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3,688	
			03 履約保證金	30,000		
112	06	28	100048 收入傳票 112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2.10.06) 09454571 永漢國際書局有限公司	10,000		
112	07	19	100056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12年教材製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2.12.31) 04559267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10,000		
112	09	21	10007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12年提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2.12.31) 上巨泰有限公司	10,000		
			05 保固保證金	73,688		
112	07	21	10005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中庭外牆及地板修復工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7.07.13) 82848362 沅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0,088		
112	09	01	100070 收入傳票 112年教材製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08.24) 04559267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5,000		
112	09	21	100074 收入傳票 112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09.13) 09454571 永漢國際書局有限公司	5,000		
112	10	11	100081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10.03) 25097683 鼎太金有限公司	11,000		
112	10	20	100085 收入傳票 「112年法官學院圖書(英文、德文、法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10.15)	1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3	30813829 文景書局有限公司 100100 收入傳票 12,600 「法官學院平台鋼琴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12.05) 43137441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22	300132 轉帳傳票 10,000 法官學院印製「日本民法註釋書親屬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12.17) 04559267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77,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	
			05 保固保證金	5,000		
109	02	24	100021 收入傳票 5,000 法官學院86吋觸控顯示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02.19)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000	
			03 履約保證金	40,000		
110	12	07	300106 轉帳傳票 40,000 法官學院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3.12.15) 38569003 悅楷商行			
			05 保固保證金	3,000		
110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3,000 法官學院揚水管系統水錘吸收器故障修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12.29) 28505831 高幸科技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9,000	
			03 履約保證金	14,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04	300048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1.06.13)	10,000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1	07	22	100069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法官學院影印機碳粉匣等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2.12.31)	4,000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15,000	
111	07	26	10007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07.11)	5,000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1	09	20	10009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國民法官法庭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08.17)	10,000		
			91097242 相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總 計		180,688	

法官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52,154,52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204,131,192
機械及設備	61,471,095	-47,381,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4,550	-22,543,433
雜項設備	62,228,595	-59,443,1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58,836,990	-333,499,44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555,49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555,499	0
合 計	2,263,392,489	-333,499,44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739,69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447,15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92,54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447,1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447,15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法官學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73,978	177,337,193	179,011,171	收入
	-	177,337,193	177,337,19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2	-	5,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3,362	-	193,36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62,500	-	1,462,5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2,424	-	12,424	其他收入
歲出	175,723,615	30,903,721	206,627,336	支出
	-	1,673,978	1,673,97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8,534,151	-	78,534,15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3,730,313	1,613,578	95,343,89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447,151	-3,447,151	-	
	-	13,258	13,25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050,058	31,050,0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4,049,637	146,433,472	-27,616,16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77,337,193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
- 2.撥付公庫數調整數1,673,97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業務支出調整數1,613,578元係本年度保留數588,500元與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本年度實現數2,202,078元互抵結果。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447,151元係購置設備3,447,151元。
- 5.財產損失調整數13,25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31,050,058元係折舊30,218,802元及攤銷831,256元。

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70,710
(一).專戶存款	270,710
二、本期收入	148,252,534
(一).本年度歲入	1,673,978
1.實現數	1,673,978
(1).其他	1,673,97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5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688
(四).公庫撥入數	177,337,19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5,135,11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202,078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0,770,77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0,770,77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3,25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1,050,05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92,541
收 項 總 計	148,523,24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8,240,396
(一).本年度歲出	175,723,615
1.實現數	175,135,11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447,151
(2).其他	171,687,964
2.保留數	588,500
(二).歲出保留數	1,613,57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02,078
(1).其他	2,202,07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88,5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9,939,519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31,256
(五).繳付公庫數	1,673,97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73,978
二、本期結存	282,848
(一).專戶存款	282,848
付 項 總 計	148,523,244

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752,154,520	
		公頃	1.02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31,933,658	
		平方公尺	23,206.9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06	9,628,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6,311	含可移動式推車(不鏽鋼)1台。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6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3	2,407,247	
	其他	件	1,38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96,940,179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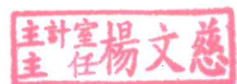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112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1,89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司法院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2000491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本學院並於112年5月1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62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國內物價及工資有明顯上漲趨勢，且各項設施及物品陸續達使用年限，需進行維護及汰舊換新，以持續提供司法人員研習之服務品質。
(二)	法官學院於111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6,590萬9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總預算上半年度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2,432萬7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1,463萬1,862元，執行率僅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年度所編列之6,590萬9千元預算將有約2,636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官學院於112年度加強改善研習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11年度因疫情影響，實體教學無法順利辦理，致研習業務經費執行率偏低。112年疫情趨緩，已按研習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截至12月底止，執行率已達分配數之82%，將持續加強研習計畫執行。
(三)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66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一、司法院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200054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學院於111年12月30日函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提供使用司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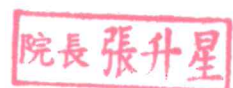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肩負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的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之經驗、建言、建議課程內容、辦理形式、推薦講座等，並已洽聘身心障礙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 CRPD 及障礙者近用司法課程，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四)	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顯然縱容「六萬元護一生」，請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官學院加強司法官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並提出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加強再教育課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司法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2000548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學院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10 月 26 日辦理「環境刑法研習會」等專班，並於其他課程中適時安排環保犯罪相關課程，以加強法官及司法同仁環保犯罪意識。
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文慈



機關長官：張升星



法官 學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891,000	588,500	(6)	選送至美國紐約大學進修1年	1120828	美國	紐約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許凱傑				0	0	0	0	刻正進修中。 為應短期研究需要，業經112年2月22日、4月10日及7月19日簽奉核准變更計畫內容、經費及人數；短期進修人數由13人調整至39人。申請本類進修者，無庸提送研究題目，爰無建議項數。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296,00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30827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司法院少年 及家事廳廳 長	謝靜慧	112	09	04	0	0	0	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司法院少年 及家事廳調 辦法法官	徐淑芬	112	09	04	0	0	0	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庭長	許翠玲	112	09	04	0	0	0	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法官	李麗萍	112	09	04	0	0	0	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 法官	涂秀玲	112	09	04	0	0	0	0	
				142,315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家事司法制度研究團)	1120528 1120605	美國	洛杉磯	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 院法官	施旭錦	112	09	04	0	0	0	0	
				139,123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法官養成及司法培訓研究團)	1120923 1121002	澳洲	墨爾本、雪 梨	法官學院院 長	張升星	112	12	25	0	0	0	0	
				139,126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法官養成及司法培訓研究團)	1120923 1121002	澳洲	墨爾本、雪 梨	最高法院法 官	賴惠慈	112	12	25	0	0	0	0	
				139,126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法官養成及司法培訓研究團)	1120923 1121002	澳洲	墨爾本、雪 梨	臺灣高等法 院法官	游士琄	112	12	25	0	0	0	0	
				139,123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法官養成及司法培訓研究團)	1120923 1121002	澳洲	墨爾本、雪 梨	法官學院調 辦法法官兼 研究發展組 組長	劉元斐	112	12	25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庭長	周玉琦	113	01	19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趙書郁	113	01	19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蕭如儀	113	01	19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庭長	林鈺琅	113	01	19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陳冠中	113	01	19	0	0	0	0	
				146,21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德國漢堡團)	1121022 1121101	德國	漢堡、柏林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程欣儀	113	01	19	0	0	0	0	
				113,83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司法院少年 及家事廳副 廳長	李昆霖	113	02	07	0	0	0	0	
				112,528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司法院少年 及家事廳調 辦法法官	徐淑芬	113	02	07	0	0	0	0	
				112,528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庭長	李莉苓	113	02	07	0	0	0	0	
				112,528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林奕宏	113	02	07	0	0	0	0	

法官 學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44,000	113,828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顏妃琇	113	02	07	0	0	0	0	因立法院開議期間無法參團出國，變更出國人員致生退票手續費。 因立法院開議期間無法參團出國，變更出國人員致生退票手續費。
				112,528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蘇昭蓉	113	02	07	0	0	0	0	
				112,53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陳佩怡	113	02	07	0	0	0	0	
				112,527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	1121104 1121111	澳洲	墨爾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	羅培毓	113	02	07	0	0	0	0	
				6,00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退票手續費		澳洲	墨爾本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0	0	0	0	
				3,00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澳洲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研究團)-退票手續費		澳洲	墨爾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王梅英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程怡怡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法官	劉又菁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	胡宜如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	郭任昇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法官	陸怡璇	112	09	08	0	0	0	0	
				66,570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	1120604 1120609	韓國	首爾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法官	林宜靜	112	09	08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東都				0	0	0	0	出國報告撰寫中。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王俊雄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	楊得君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靜雯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	李協明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楊坤樵				0	0	0	0	
				68,134	(7)	112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	1121216 1121221	韓國	首爾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	陳彥霖				0	0	0	0	

法官 學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49,000	86,325	(7)	選送至日本外語學習	1120508 1120616	日本	札幌	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 法官	紀佳良	112	07	20	3	1	1	1	
				92,150	(7)	選送至英國外語學習	1120528 1120623	英國	倫敦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謝琬萍	112	08	08	2	1	1	0	
				92,150	(7)	選送至英國外語學習	1120528 1120623	英國	倫敦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林婕妤	112	08	29	1	0	1	0	
				89,325	(7)	選送至日本外語學習	1120612 1120730	日本	北海道	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法官	魏玉英	112	10	26	1	0	1	0	
				115,325	(7)	選送至澳大利亞外語學習	1120715 1120825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斯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法官	林鈴淑	112	11	16	5	0	5	0	
				115,325	(7)	選送至英國外語學習	1120909 1121022	英國	愛丁堡	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法官	李明益	112	11	30	1	0	1	0	
				107,825	(7)	選送至美國外語學習	1120706 1120811	美國	舊金山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法官	施柏宏	112	10	26	2	0	2	0	
				107,825	(7)	選送至美國外語學習	1120706 1120811	美國	舊金山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法官	黃宗揚	112	10	26	2	0	2	0	
				89,325	(7)	選送至日本外語學習	1120630 1120811	日本	北九州、大 阪	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法官	劉奐忱	112	11	10	2	0	2	0	
				110,825	(7)	選送至英國外語學習	1121030 1121207	英國	倫敦	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法官	陳彥志	113	01	17	1	0	0	1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01,000	112,200	(7)	選送至日本大學研究	1120508 1120707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楊甯仔	112	10	04	1	0	1	0	
				112,200	(7)	選送至日本大學研究	1120619 1120818	日本	東京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法官	連雅婷	112	10	27	2	0	1	1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小 計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49,000	135,377	(7)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1120823 1120905	德國	Wustrau	臺灣高等法 院法官	吳定亞	112	12	04	4	4	0	0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330,000 342,000	6,163,692 564,405	(3)	法官學院前往澳大利亞訪問計畫	1120923 1121002	澳洲	墨爾本、雪 梨	法官學院教 務組組長、 導師、組員 及研發組組 員	張書銓、林 玉凡、王士 燁、鍾明輝	112	12	18	27 4	6 4	18 0	3 0	
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50,000	0	(4)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 會及年會									0	0	0	0	
	小 計		592,000	564,405											4	4	0	0	為應業務需要，業經 112年7月18日奉准變 更出國訪問計畫。
	112年度合計		6,922,000	6,728,097											31	10	18	3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205,148	517,159	(6)	選送至日本東京大學進修1年	1110825 1120824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饒志民	112	11	22	0	0	0	0	
				527,229	(6)	選送至日本東京大學進修1年	1110831 1120830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黃愛真	112	11	28	2	0	2	0	
				578,845	(6)	選送至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進修1 年	1110831 1120830	美國	柏克萊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	蔡牧容	112	10	11	3	0	0	3	
				578,845	(6)	選送至美國哈佛大學進修1年	1110815 1120814	美國	劍橋市(麻薩 諸塞州)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法官	廣于震	112	11	14	6	0	6	0	因疫情影響年會期程 延後，故112年未召 開年會，為應業務需 要，業經112年7月18 日奉准變更計畫，本 項經費改支應訪問計 畫。
	小 計		2,205,148	2,202,078											11 11	0 0	8 8	3 3	
	111年度合計		2,205,148	2,202,078															